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12樓

電話：(02)2763-88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48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48~51		三十
(八) 質抵押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其 他	52~61		三一，三二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2, 63~67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2, 63~67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1~62, 68		三三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61~62, 70~71		三三
(十三) 部門資訊	62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辜仲瑩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

管理階層針對部分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係運用評價模型來計算公允價值。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部分係為不可觀察輸入值，因該等輸入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其考量為民國 114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料，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三二。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評價相關重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是否適當，並測試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另自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中選取樣本，評估評價模型中所使用之參數，如可比較公司之選擇及財務乘數之合理性，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其他事項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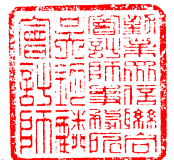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美慧



會計師 吳 鈞 麟

吳鈞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三十及三二）	\$ 4,681,986	11	\$ 6,897,304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三二）	614,228	1	289,13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三十及三二）	430,297	1	228,84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二八及三十）	259,277	1	251,5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2,037	-	78,86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067,825</u>	<u>14</u>	<u>7,745,714</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十、三十及三二）	23,433,306	54	22,832,262	5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三二）	246,572	1	14,15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三二）	1,466,516	3	1,857,00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及十）	10,686,174	25	10,426,082	24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31,486	1	234,70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838,192	2	689,46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	-	3,36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二八、三十及三二）	151,862	-	100,9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054,108</u>	<u>86</u>	<u>36,157,979</u>	<u>8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121,933</u>	<u>100</u>	<u>\$ 43,903,69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二）	\$ 7,223,530	17	\$ 7,162,131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及三二）	529,998	1	1,034,955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二）	2,094,989	5	2,078,09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二八及三十）	824,409	2	870,57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78,381	-	98,38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	59,582	-	67,9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810,889</u>	<u>25</u>	<u>11,312,102</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及三二）	11,545	-	158,309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十八及十九）	29,996	-	39,95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320,032	1	301,22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825,764	2	642,38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二）	4,348	-	9,4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91,685</u>	<u>3</u>	<u>1,151,35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2,002,574</u>	<u>28</u>	<u>12,463,458</u>	<u>2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00	股 本	20,411,159	47	20,411,159	4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	752,200	2	741,82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00,019	15	6,419,713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50	-	7,4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0,130	2	947,214	2
3400	其他權益	2,490,893	6	2,799,996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1,011,851</u>	<u>72</u>	<u>31,327,354</u>	<u>72</u>
36XX	非控制權益	107,508	-	112,881	-
3XXX	權益總計	<u>31,119,359</u>	<u>72</u>	<u>31,440,235</u>	<u>7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3,121,933</u>	<u>100</u>	<u>\$ 43,903,6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辜仲瑩



經理人：南怡君



會計主管：洪振詠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210	金融資產(負債)出售淨損益	(\$ 4,828)	-	\$ 28,179	1	(117)
422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428,753	18	167,084	7	157
42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1,081,392	47	1,505,561	65	(28)
4615	顧問服務收入(附註三十)	815,430	35	638,663	27	2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320,747</u>	<u>100</u>	<u>2,339,487</u>	<u>100</u>	(1)
	營業成本					
52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9,877	3	21,928	1	17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9,877</u>	<u>3</u>	<u>21,928</u>	<u>1</u>	173
5900	營業毛利	2,260,870	97	2,317,559	99	(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二二、二四、二五及三十)	<u>1,901,042</u>	<u>82</u>	<u>1,624,202</u>	<u>69</u>	17
6900	營業淨利	<u>359,828</u>	<u>15</u>	<u>693,357</u>	<u>30</u>	(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469,378	20	518,740	22	(10)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55,131	3	39,128	2	41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273)	-	(89,526)	(4)	(9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七)	(40,717)	(2)	(1,800)	-	2,16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三十)	(214,849)	(9)	(208,382)	(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7,670</u>	<u>12</u>	<u>258,160</u>	<u>11</u>	4
7900	稅前淨利	627,498	27	951,517	41	(3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114,427)	(5)	(222,732)	(10)	(49)
8200	本年度淨利	<u>513,071</u>	<u>22</u>	<u>728,785</u>	<u>31</u>	(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686	-	\$ 18,291	1	(8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578)	-	(1,700)	-	346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07,986	35	530,796	22	5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3,592)	(35)	1,307,178	56	(16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5,904)	(11)	367,182	16	(17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65,402)	(11)	2,221,747	95	(11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7,669	11	\$ 2,950,532	126	(92)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7,008	22	\$ 730,954	31	(29)		
8620	非控制權益						
	(3,937)	-	(2,169)	-	82		
8600							
	\$ 513,071	22	\$ 728,785	31	(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2,119	11	\$ 2,948,944	126	(91)		
8720	非控制權益						
	(4,450)	-	1,588	-	(380)		
8700							
	\$ 247,669	11	\$ 2,950,532	126	(9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0.25		\$ 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辜仲瑩



經理人：南怡君



會計主管：洪振詠





中華經濟文化發展基金會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總計	非控制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411,159	\$ 722,753	\$ 6,212,141	\$ 7,450	\$ 2,075,722	(\$ 1,140,840)	\$ 1,794,956	\$ 30,083,341	\$ 111,366	\$ 30,194,707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7,572	-	(207,572)	-	-	-	-	-
B5	現金股利—0.84 元	-	-	-	-	(1,724,000)	-	-	(1,724,000)	-	(1,724,000)
	小計	-	-	207,572	-	(1,931,572)	-	-	(1,724,000)	-	(1,724,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543	-	-	-	-	-	2,543	-	2,543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730,954	-	-	730,954	(2,169)	728,785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18,720	1,670,603	528,667	2,217,990	3,757	2,221,74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9,674	1,670,603	528,667	2,948,944	1,588	2,950,532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6,526	-	-	-	-	-	16,526	-	16,52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73)	(7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3,390	-	(53,390)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411,159	741,822	6,419,713	7,450	947,214	529,763	2,270,233	31,327,354	112,881	31,440,235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306	-	(80,306)	-	-	-	-	-
B5	現金股利—0.28 元	-	-	-	-	(578,000)	-	-	(578,000)	-	(578,000)
	小計	-	-	80,306	-	(658,306)	-	-	(578,000)	-	(578,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189	-	-	-	-	-	2,189	-	2,189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517,008	-	-	517,008	(3,937)	513,071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3,866	(1,068,983)	800,228	(264,889)	(513)	(265,402)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0,874	(1,068,983)	800,228	252,119	(4,450)	247,669
N1	股份基礎給付	-	8,189	-	-	-	-	-	8,189	-	8,18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923)	(92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0,348	-	(40,348)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411,159	\$ 752,200	\$ 6,500,019	\$ 7,450	\$ 850,130	(\$ 539,220)	\$ 3,030,113	\$ 31,011,851	\$ 107,508	\$ 31,119,3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辜仲瑩



經理人：南怡君



會計主管：洪振詠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27,498	\$ 951,51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693	112,592
A20200	攤銷費用	7,159	4,9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9,877	21,9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930,906)	(1,151,534)
A20900	利息費用	214,849	208,382
A21200	利息收入	(469,378)	(518,740)
A21300	股利收入	(148,695)	(352,39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168	19,0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421,789)	(164,61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4,201)	-
A29900	其他項目	19,342	(24,1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 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88,351	3,791,7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9,050)	(110,4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93	(30,19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67,959)	182,17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435)	7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9,238	(554,5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95)	(8,958)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5,572)	729,7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85,612)	3,107,2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4,553	487,29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76,628	562,3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1,773)	(213,800)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51,344)	(21,6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2,452</u>	<u>3,921,4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0,0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6,851)	(1,071,07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6,845	470,568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01,588	496,391
B00100	取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7,425)	(2,694,211)
B00200	返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9,796	376,53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83)	(53,34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1,572	68,18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9,416)	(4,3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6,824	-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38,631)	(10,5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5,281)	(2,421,8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1,399	3,036,18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04,957)	814,97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46,764)	(181,31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5,792)	(91,2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8,000)	(1,724,0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923)	(1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65,037)	1,854,4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7,452)	106,86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15,318)	3,460,9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97,304	3,436,31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81,986	\$ 6,897,3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辜仲瑩



經理人：南怡君



會計主管：洪振詠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為信託投資公司，於 48 年 5 月 14 日正式開始營業，於 88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工業銀行。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於 90 年 12 月 28 日以一比一之換股比例轉換為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之母公司)股票。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轉換後本公司股票即行下市，同日改由母公司之股票上市。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 日將屬於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含相關之資產與負債)、租賃子公司及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採營業讓與方式由凱基銀行受讓。106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繳銷工業銀行執照，同時更名為「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更名)基準日訂於 106 年 3 月 15 日，改制(更名)後將持續拓展資產管理業務。該改制(更名)案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25880 號函復同意。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有價證券，辦理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關係人之認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 年 6 月發布之「關係人之認定疑義」IFRS 問答集之規定，對於所經理之基金重新評估是否具控制、重大影響或僅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由於對於所經理之部分基金僅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因此改變原依 102 年 7 月發布之 IFRS 問答集所辨認之關係，該等基金非本併公司之關係人。此外，依金管會問答集無須重編 113 年比較期間之資訊，即無須追溯調整先前財務報表已辨認及揭露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除上述影響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上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

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合併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一致。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分別為30家及29家，其明細請參閱附表五。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 外 幣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除本公司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子公司係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列帳。本公司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日即期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臺幣損益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含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屬創業投資組織者，所持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得選擇採用權益法或採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若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採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則將此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該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為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收入及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分別認列於營業收入。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該金融資產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12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換匯換利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當被收購者員工所持有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被收購者報酬」）由母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替代性報酬」）取代時，於收購日依市價基礎衡量被收購者報酬及替代性報酬。替代性報酬中屬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等於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乘以下述比率：以已達成之既得期間，除以總既得期間或被收購者報酬之原始既得期間中較長者。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自 92 年度起，配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或所得稅費用（利益），並以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列帳。

因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所計算之基本稅額若高於一般所得額應納所得稅額，增加之應繳納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六) 收入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帳面金額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

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固定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

管理階層針對部分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係運用評價模型或參考其他金融機構報價決定公允價值，並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考量。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部分係為不可觀察輸入值，該等輸入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	\$ 2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55,522	1,533,24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3,626,444</u>	<u>5,364,040</u>
	<u>\$ 4,681,986</u>	<u>\$ 6,897,304</u>

七、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202,274	\$211,112
應收利息	184,937	226,766
應收收益	45,791	39,784
其 他	<u>351,801</u>	<u>111,773</u>
合 計	784,803	589,435
備抵損失	(354,506)	(360,594)
淨 額	<u>\$430,297</u>	<u>\$228,841</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已依整體經濟環境及評估應收款項收款條件可能達成情形，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非流動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換利合約	\$ 8,470	\$ 62,018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 票	7,855,159	9,402,148
合夥基金	6,289,326	5,002,066
其 他	<u>477,532</u>	<u>560,528</u>
	<u>14,630,487</u>	<u>15,026,760</u>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關聯企業	7,819,374	6,763,161
合 資	<u>983,445</u>	<u>1,042,341</u>
	<u>8,802,819</u>	<u>7,805,502</u>
	<u>\$ 23,433,306</u>	<u>\$ 22,832,262</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交 換 匯 率	支 付 利 率	收 取 利 率
USD 7,096	115年5月26日	1,389.50 (USD/KRW)	固定	13.20%

11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交 換 匯 率	支 付 利 率	收 取 利 率
USD 8,019	114年5月26日	1,168.95 (USD/KRW)	12.35%	固定
USD 417	114年5月26日	1,166.50 (USD/KRW)	12.35%	12.10%
USD 9,935	115年5月26日	1,389.50 (USD/KRW)	固定	13.20%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換匯換利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重大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853,507	\$ 6,355,767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P.	1,449,387	1,787,211
昆山華創毅達股權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企業)	1,189,513	1,179,467
華創(福建)股權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621,853	685,488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437,804	232,441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33,061	180,077
其 他	1,049	5,631
	<u>\$ 10,686,174</u>	<u>\$ 10,426,082</u>

非重大關聯企業及合資帳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分別為8,802,819仟元及7,805,502仟元。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彙總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285,496	\$ 212,170
其他綜合損益	<u>542,082</u>	<u>897,978</u>
綜合損益總額	<u>\$ 827,578</u>	<u>\$ 1,110,148</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十、參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

(一) 合夥基金之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結構型個體權益，僅於投資合約範圍內承受權利及義務，對該類投資未具有重大影響力。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合夥基金之投資</u>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89,326	\$ 5,002,066
最大暴險金額	6,289,326	5,002,066

(二) 合夥基金之管理

對於下述結構型個體，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持有權益外，尚負有投資及管理之義務，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此類投資具有重大影響力。

下述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資金係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暨外部第三方。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合夥基金之管理</u>		
總資產	\$ 36,796,258	\$ 36,579,684
總負債	492,207	246,517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60,753	3,652,166
帳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59,403	5,507,166
最大暴險金額	8,720,156	9,159,332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土地	\$ 43,068	\$ 51,099
房屋及建築	45,905	69,279
電腦設備	9,078	11,323
租賃權益改良	109,398	83,259
什項設備	<u>23,383</u>	<u>19,678</u>
小計	230,832	234,638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u>654</u>	<u>67</u>
合計	<u>\$ 231,486</u>	<u>\$ 234,705</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6,662	\$	136,748	\$	28,469	\$	113,982	\$	38,877	\$	-	\$	424,738	
本年度增添數	-	-	-	-	2,812	100	1,327	67	-	-	-	-	-	4,306	
本年度處分數	-	(848)	(848)	(5,024)	(401)	(1,593)	-	-	-	-	-	-	-	(7,866)	
重分類	-	-	-	2,668	-	(2,668)	-	-	-	-	-	-	-	-	
匯兌調整數	-	-	-	693	972	456	-	-	-	-	-	-	-	2,12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6,662	\$	135,900	\$	29,620	\$	114,653	\$	36,399	\$	67	\$	423,3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55,563)	(64,516)	(16,870)	(20,949)	(14,662)	-	-	(172,560)	
本年度折舊	-	(2,035)	(2,035)	(4,833)	(10,144)	(4,321)	-	-	-	-	-	-	-	(21,333)	
本年度處分數	-	848	848	5,024	401	1,593	-	-	-	-	-	-	-	7,866	
重分類	-	(918)	(918)	(1,088)	-	1,088	-	-	-	-	-	-	-	(918)	
匯兌調整數	-	-	-	(530)	(702)	(419)	-	-	-	-	-	-	-	(1,65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55,563)	(66,621)	(18,297)	(31,394)	(16,721)	-	-	(188,596)	
淨額	\$	51,099	\$	69,279	\$	11,323	\$	83,259	\$	19,678	\$	67	\$	234,705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4年1月1日餘額	\$	106,662	\$	135,900	\$	29,620	\$	114,653	\$	36,399	\$	67	\$	423,301	
本年度增添數	-	-	-	-	2,330	21,823	4,609	654	-	-	-	-	-	29,416	
本年度處分數	(63,594)	(53,529)	(4,317)	-	(80)	-	-	-	-	-	-	(121,520)
重分類	-	7,200	7,200	114	13,739	3,491	(67)	-	-	-	-	-	-	24,477	
匯兌調整數	-	-	-	(224)	(41)	(201)	-	-	-	-	-	-	-	(46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3,068	\$	89,571	\$	27,523	\$	150,174	\$	44,218	\$	654	\$	355,2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55,563)	(66,621)	(18,297)	(31,394)	(16,721)	-	-	(188,596)	
本年度折舊	-	-	-	(4,629)	(9,828)	(4,421)	-	-	-	-	-	-	-	(18,878)	
本年度處分數	55,563	28,937	28,937	4,317	-	80	-	-	-	-	-	-	-	88,897	
重分類	-	(5,982)	(5,982)	-	140	-	-	-	-	-	-	-	-	(5,842)	
匯兌調整數	-	-	-	164	306	227	-	-	-	-	-	-	-	69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43,068)	(43,666)	(18,445)	(40,776)	(20,835)	-	-	(123,722)	
淨額	\$	43,068	\$	45,905	\$	9,078	\$	109,398	\$	23,383	\$	654	\$	231,486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及車位	50年
空調及電力設備	5至10年
消防及監控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4至8年
什項設備	
辦公傢俱及設備	5至8年
其他什項設備	5年
租賃權益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本公司為避免資產閒置，提高資金運用效能，經取得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之鑑價報告，於114年2月將位於台南市之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以47,880仟元出售予外部買家，認列處分利益14,201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833,226	\$ 686,6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83	1,829
電腦設備及什項設備	<u>683</u>	<u>940</u>
	<u>\$ 838,192</u>	<u>\$ 689,463</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58,180</u>	<u>\$ 82,62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房屋及建築	\$ 96,376	\$ 88,0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40	1,886
電腦設備及什項設備	<u>256</u>	<u>256</u>
	<u>\$ 98,672</u>	<u>\$ 90,200</u>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8,381</u>	<u>\$ 98,389</u>
非流動	<u>\$ 825,764</u>	<u>\$ 642,382</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u>\$ 9,081</u>	<u>\$ 6,55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0.74%~3.14%	0.57%~1.95%
電腦設備及什項設備	1.61%	0.61%~1.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2%~1.85%	0.68%~1.81%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短於1年	\$ 93,910	\$ 101,191
1~5年	408,249	263,933
超過5年	<u>481,803</u>	<u>402,187</u>
	<u>\$ 983,962</u>	<u>\$ 767,311</u>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交通及運輸設備及電腦設備及什項設備，租賃期間為 1~15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0 年 6 月承租房屋及建築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三。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8,741</u>	<u>\$ 17,511</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649</u>	<u>\$ 40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8,253</u>	<u>\$ 114,755</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各類別標的資產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選擇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u>\$ -</u>	<u>\$ 3,361</u>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成本</u>		
年初餘額	\$ 7,200	\$ 7,200
本年度處分數	-	-
重分類	(7,200)	-
年底餘額	<u>-</u>	<u>7,200</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3,839)	(3,698)
本年度折舊	(2,143)	(1,059)
本年度處分數	-	-
重分類	<u>5,982</u>	<u>918</u>
年底餘額	<u>-</u>	<u>(3,839)</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u>	<u>\$ 3,361</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及車位	50年
空調及電力設備	5至10年
消防及監控設備	5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6,077 仟元，113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之評價為基礎，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評估。外部鑑價報告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評估。比較法係依比較標的之成交價與擬售價計算評價；收益法係依推估淨收益及收益資本化率計算評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租賃期間為 1 年。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u>\$ 25</u>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租賃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	5至50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且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十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54,160	\$ 40,5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853	35,027
電腦軟體	60,332	24,921
其 他	517	501
	<u>\$151,862</u>	<u>\$100,956</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短期信用借款	<u>\$ 7,223,530</u>	<u>\$ 7,162,131</u>
利率區間	1.90%~5.47%	1.98%~5.66%
最後到期日	115年3月	114年3月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30,000	\$ 1,03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 2</u>)	(<u> 45</u>)
	<u>\$ 529,998</u>	<u>\$ 1,034,955</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4年12月31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擔 保 品 帳 面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530,000	(\$ <u> 2</u>)	\$ 529,998	1.79%	—	\$ <u> -</u>

113年12月31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擔 保 品 帳 面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	\$ 70,000	(\$ <u> 4</u>)	\$ 69,996	1.79%	—	\$ <u> -</u>
兆豐票券	<u>965,000</u>	(<u> 41</u>)	<u>964,959</u>	1.87%	—	<u> -</u>
	<u>\$ 1,035,000</u>	(<u>\$ <u> 45</u></u>)	<u>\$ 1,034,955</u>			<u>\$ <u> -</u></u>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u>\$ 1,938,599</u>	<u>\$ 1,978,259</u>
其 他	<u>156,390</u>	<u>99,839</u>
	<u>\$ 2,094,989</u>	<u>\$ 2,078,098</u>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u>\$ 11,545</u>	<u>\$ 158,309</u>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 -</u>	<u> -</u>
	<u>\$ 11,545</u>	<u>\$ 158,309</u>

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發 行 期 間	還本付息辦法	票面利率
受益債券	\$ -	\$ 147,114	112年10月~115年9月	每季付息	9.5%
受益債券	11,545	11,195	113年10月~117年10月	每季付息	10.5%
	<u>11,545</u>	<u>158,309</u>			

十八、負債準備－非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	\$ 26,565	\$ 35,440
其 他	3,431	4,511
	<u>\$ 29,996</u>	<u>\$ 39,951</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2,016 仟元及 11,214 仟元。

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按提撥金額認列退休金費用。114 及 113 年度按提撥金額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289 仟元及 2,266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聘用員工訂定之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基本薪資計算給付。

本公司每月原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13%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自 95 年 2 月起調整為 4.5%，另自 97 年 11 月起調整為 3.14%，並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1,123	\$ 235,9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1,535)	(206,6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588</u>	<u>\$ 29,30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3年1月1日餘額	\$ 251,688	(\$ 198,485)	\$ 53,203
當期服務成本	369	-	369
利息費用(收入)	2,888	(2,290)	598
認列於損益	3,257	(2,290)	96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678)	(17,67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476)	-	(4,47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863	-	3,8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13)	(17,678)	(18,291)
雇主提撥	-	(6,574)	(6,574)
福利支付	(18,344)	18,344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35,988	(206,683)	29,305
當期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3,369	(2,977)	392
認列於損益	3,369	(2,977)	39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097)	(15,09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101	-	4,10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310	-	7,3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411	(15,097)	(3,686)
雇主提撥	-	(6,423)	(6,423)
福利支付	(9,645)	9,645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1,123</u>	<u>(\$ 221,535)</u>	<u>\$ 19,588</u>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3,425)	(\$ 3,629)
減少 0.25%	<u>\$ 3,507</u>	<u>\$ 3,72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071</u>	<u>\$ 3,266</u>
減少 0.25%	(\$ 3,017)	(\$ 3,20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6,361</u>	<u>\$ 6,44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76-6.84年	6.25-7.13年

二十、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存入保證金	\$ 167	\$ 203
其他	<u>4,181</u>	<u>9,283</u>
	<u>\$ 4,348</u>	<u>\$ 9,486</u>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266,851</u>	<u>9,266,851</u>
額定股本	<u>\$ 92,668,510</u>	<u>\$ 92,668,51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041,116</u>	<u>2,041,116</u>
已發行股本	<u>\$ 20,411,159</u>	<u>\$ 20,411,159</u>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477,409	\$ 477,409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98,845	98,84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83,649	81,460
股份基礎給付	92,277	84,088
受贈資產	<u>20</u>	<u>20</u>
	<u>\$ 752,200</u>	<u>\$ 741,82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之盈餘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惟庫藏股票除外)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進行年度盈餘分派時，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營運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考量，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且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計提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由董事會併同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但以現金發放之股利，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之。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3年度</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0,306
現金股利（每股股利 0.28 元）	578,000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現金股利案於 114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2年度</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7,572
現金股利（每股股利 0.84 元）	1,724,000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13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113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現金股利案於 113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下次召開之董事會擬議。

有關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1,099,91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09,991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0 元，並訂定 110 年 12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

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需依績效指標達成狀況予以衡量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數，採分期既得，各期之既得比例分別為 40%、30%及 30%。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另除不具現金增資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外，享有一切與母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息、股票股利、減資、資本公積現金（股票）及或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以下合稱「獲配權益」）。獲配權益於既得條件達成前須一併交付信託。

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由母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之獲配權益，由母公司按未達成既得條件股數與獲配股數之比例無償收回。如收回者為股票者，並應於各年度辦理註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3,168 仟元及 19,015 仟元。

二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合夥基金	\$ 1,118,166	\$ 625,640
股票	130,561	622,842
債券	(85,327)	(140,53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3,916)	250,663
其他	(8,092)	146,954
	<u>\$ 1,081,392</u>	<u>\$ 1,505,561</u>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分別包含股利收入 100,105 仟元及 164,491 仟元。

二四、折舊及攤銷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	\$ 18,878	\$ 21,333
使用權資產	98,672	90,200
投資性不動產	2,143	1,0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59	4,997
	<u>\$ 126,852</u>	<u>\$ 117,58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17,550	\$ 111,533
營業外費用	2,143	1,059
	<u>\$ 119,693</u>	<u>\$ 112,59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159</u>	<u>\$ 4,997</u>

二五、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44,700	\$ 981,215
員工保險費	61,656	52,379
退休金費用	14,697	14,4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9,513	44,190
	<u>\$ 1,160,566</u>	<u>\$ 1,092,23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60,566</u>	<u>\$ 1,092,231</u>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1%提撥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分別於115年3月6日及114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114及113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6,000仟元及10,000仟元。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前述決議配發之金額與當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收入	\$ 55,097	\$ 38,857
租金收入	<u>34</u>	<u>271</u>
	<u>\$ 55,131</u>	<u>\$ 39,128</u>

二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14,201	\$ -
什項支出	<u>(54,918)</u>	<u>(1,800)</u>
	<u>(\$ 40,717)</u>	<u>(\$ 1,800)</u>

二八、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91,505)	(\$208,59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30	3,2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u>(7,237)</u>	<u>(7,208)</u>
	<u>(97,412)</u>	<u>(212,574)</u>
遞延所得稅	<u>(17,015)</u>	<u>(10,158)</u>
所得稅費用	<u>(\$114,427)</u>	<u>(\$222,73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25,500)	(\$190,303)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67,398	(39,101)
永久性差異	291,657	367,9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30	3,23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2,414)	(23,69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19,574)	(20,2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7,237)	(7,208)
其 他	(110,087)	(313,3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4,427)</u>	<u>(\$222,732)</u>

(二) 本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向母公司收取之稅款	<u>\$ 243,911</u>	<u>\$ 243,911</u>
應向母公司支付之稅款	<u>\$ 601,010</u>	<u>\$ 680,32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 4,800	\$ 7,422
虧損扣抵	<u>32,053</u>	<u>27,605</u>
	<u>\$ 36,853</u>	<u>\$ 35,02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 317,092	\$ 296,731
土地增值稅	2,159	2,159
其 他	<u>781</u>	<u>2,338</u>
	<u>\$ 320,032</u>	<u>\$ 301,228</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暨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完竣。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公司、開發創新管理顧問公司及中華開發創業投資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完竣。

二九、每股盈餘

	<u>金額 (分子)</u>	<u>普通股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 (分母)</u>	<u>每股盈餘 (元)</u>
<u>114 年度</u>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淨利	\$ 517,008	<u>2,041,116 仟股</u>	\$ 0.25
<u>113 年度</u>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淨利	\$ 730,954	<u>2,041,116 仟股</u>	\$ 0.36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及附表揭露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要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u>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凱基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凱基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P	關 聯 企 業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關 聯 企 業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關 聯 企 業
群創開發貳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關 聯 企 業
開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其 他	其 他 關 係 人

(一) 銀行存款 (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u>金 額</u>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凱基商業銀行	\$ 3,485,428
兄弟公司	552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凱基商業銀行	3,514,722
兄弟公司	12,098

上列銀行存款於 114 及 113 年度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05,768 仟元及 111,524 仟元。

(二) 應收收益 (帳列其他應收款)

	<u>金</u>	<u>額</u>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關聯企業	\$ 42,827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關聯企業		17,143

(三) 其他應收款 - 其他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256,499	\$ 44,721
其他關係人	-	21,177

(四)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母 公 司	\$ 243,911	\$ 243,911

上述應收款項，係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92 年度起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所產生。

(五)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u>	
<u>114 年度</u>		
關聯企業	有價證券 \$ 1,670,805	\$ 147,177

(六) 承租協議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凱基證券	\$ 249,631	\$ -
兄弟公司	1,015	-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租賃負債</u>		
凱基人壽	\$ 562,459	\$ 612,793
凱基證券	252,911	-
兄弟公司	822	-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利息費用</u>		
凱基人壽	\$ 5,420	\$ 5,871
凱基證券	3,244	-
兄弟公司	17	-

上述租金價格之決定係與市場行情相當並按月／季支付租金費用。

(七)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 25,870	\$ 15,044

(八)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母 公 司	\$ 601,010	\$ 680,326

上述應付款項，係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92 年度起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所產生。

(九) 預收款項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金 額</u>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13,980
昆山華創毅達生醫股權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13,218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12,241
群創開發貳創業投資投資有限合夥	10,098
關聯企業	9,559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19,120
昆山華創毅達生醫股權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14,350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14,329
關聯企業	12,725
兄弟公司	4,890

(十) 顧問服務收入

	金	額
<u>114年度</u>		
開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82,123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P		73,343
關聯企業		427,226
兄弟公司		27,874
<u>113年度</u>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P		147,032
關聯企業		374,827
兄弟公司		23,961
其他關係人		67,664

(十一) 資訊服務費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母 公 司	\$ 12,996	\$ 13,185

(十二) 捐贈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10,540	\$ 8,200

(十三) 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兄弟公司	換匯換利合約	113/06/26- 115/05/26	\$ 223,087	(\$ 50,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8,470

113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兄弟公司	換匯換利合約	110/08/26- 115/05/26	\$ 602,197	\$ 27,481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62,018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5,069	\$ 265,478
股份基礎給付	1,782	4,646
退職後福利	144	246
	<u>\$ 266,995</u>	<u>\$ 270,370</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透過良好之資本管理，確認維持健全之財務結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經濟情況及業務發展以管理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直接投資業務規模、支付股利、發行或買回股份等方式以達成及維持平衡之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之公開報價。

(2)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或間接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如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或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投入參數，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3)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953,429	\$ -	\$ 6,901,730	\$ 7,855,159
合夥基金	-	-	6,289,326	6,289,326
其他	-	-	477,532	477,532

(接次頁)

(承前頁)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8,802,819	\$ 8,802,81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股票	-	-	246,572	246,572
<u>衍生金融工具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470	8,470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工具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494,105	\$ 45,536	\$ 7,862,507	\$ 9,402,148
合夥基金	-	-	5,002,066	5,002,066
其他	-	-	560,528	560,52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805,502	7,805,50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股票	-	-	14,150	14,150
<u>衍生金融工具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2,018	62,018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公開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模型評價方法估計，或以金融同業交易對手等之

價格資料作為評估之參考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無公允價值適用層級由第一等級轉為第二等級、或由第二等級轉為第一等級之情形。

5. 公允價值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之調節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年度增加		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發行或新增	轉入第三等級(註1)	賣出、處分、交割或除列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87,119	\$ 114,309	\$ 3,141,186	\$ 39,647	(\$ 3,039,203)	(\$ 66,000)	\$ 13,677,05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05,502	71,138	2,536,777	-	(1,610,598)	-	8,802,8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4,150	(7,578)	240,000	-	-	-	246,572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年度增加		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發行或新增	轉入第三等級(註1)	賣出、處分、交割或除列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4,418	\$ 837,485	\$ 1,425,292	\$ 121,597	(\$ 452,382)	(\$ 449,291)	\$ 13,487,11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46,585	667,057	2,724,284	3,675	(4,036,099)	-	7,805,5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1,700)	15,850	-	-	-	14,150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如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發行或新增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交割或除列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7,349	(\$ 7,349)	\$ -	\$ -	\$ -	\$ -	\$ -

註 1：本公司持有之部分股票投資，因該等投資之可觀察市場資料由可取得轉為不可取得，故轉入第三等級。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之部分股票投資，因該等投資之可觀察市場資料已可取得，故自第三等級轉出。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298,639 仟元及 955,129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4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金融資產	\$ 22,471,407	市場可比法	P/S 缺乏流通性折價	1.76 26%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折現 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折現率 成長率	26%~29% 4.41%~10.94% 1.96%~6.0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成長率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淨資產調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9%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最近期成交價 Black-Scholes Model	- 無風險報酬率 波動度	- 1.13%~1.20% 40.32%~43.48%	- 無風險報酬率愈高，賣權選 擇權公允價值愈低；波動 度愈高，賣權選擇權公允 價值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	246,572	淨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9%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13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金融資產	\$ 21,230,603	市場可比法	P/S 缺乏流通性折價	1.13 26%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折現 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折現率 成長率	26%~29% 5.45%~12.10% 2.00%~6.0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成長率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淨資產調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9%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最近期成交價 Black-Scholes Model	- 無風險報酬率 波動度	- 1.46 % 44.27%	- 無風險報酬率愈高，賣權選 擇權公允價值愈低；波動 度愈高，賣權選擇權公允 價值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	14,150	淨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9%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相關參數係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其理論基礎亦普遍為業界所認同，並定期檢視與調整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二)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外，其他項目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172,762	\$ -	\$ 2,172,762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330,270	\$ -	\$ 2,330,270

3. 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利率為準。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4,630,487	\$ 15,026,76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8,802,819</u>	<u>7,805,502</u>
	<u>\$ 23,433,306</u>	<u>\$ 22,832,26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81,986	\$ 6,897,3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2,080,744	2,146,130
其他應收款	430,297	228,8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u>54,160</u>	<u>40,507</u>
	<u>\$ 7,247,187</u>	<u>\$ 9,312,78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u>\$ 246,572</u>	<u>\$ 14,15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7,223,530	\$ 7,162,131
應付短期票券	529,998	1,034,955
應付公司債	11,545	158,309
其他應付款	2,094,989	2,078,0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67</u>	<u>203</u>
	<u>\$ 9,860,229</u>	<u>\$ 10,433,696</u>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訂有書面化之風險管理政策，將業務管理與風險管理相結合，塑造重視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並將風險管理質化、量化後之成果，作為訂定經營策略之依據。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化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制訂之書面化規章。

本公司設有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建立風險管理制度架構、檢視風險控管報告與處理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另設有隸屬於經理部門之業務風險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並提供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所需之整體風險管理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變數）波動，造成損失之風險，分述如下：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8,398	31.438		\$	7,494,747	
澳 幣		55,204	21.030			1,160,938	
人 民 幣		49,895	4.497			224,397	
韓 圓		9,307,162	0.022			202,83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87,165	31.438			12,171,694	
日 元		6,608,351	0.201			1,326,957	
人 民 幣		210,111	4.497			944,952	
歐 元		13,879	36.900			512,132	
韓 圓		6,195,120	0.022			135,010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402,794	4.497			1,811,366	
美 元		46,136	31.438			1,450,43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57,228	21.030			1,203,505	
美 元		19,977	31.438			628,026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6,920		32.781	\$	8,094,297	
澳 幣		48,875		20.390		996,556	
韓 圓		22,296,995		0.022		495,930	
人 民 幣		73,593		4.478		329,52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16,649		32.781		13,658,155	
日 元		1,538,939		0.210		322,869	
人 民 幣		232,169		4.478		1,039,585	
歐 元		8,492		34.130		289,817	
韓 圓		6,523,800		0.022		145,102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416,471		4.478		1,864,955	
美 元		54,575		32.781		1,789,03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48,808		20.390		995,188	
美 元		43,272		32.781		1,418,495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臺幣（功能性貨幣）對各重大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臺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損）減少（增加）之金額；當新臺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貨 幣 種 類</u>	<u>對 損 益 之 影 響</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美 元	\$ 68,667	\$ 66,758
人 民 幣	2,244	3,295
韓 圓	2,028	4,959
澳 幣	(426)	14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銀行存款，管理階層認為利率之波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直接投資業務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考量分散集中度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訂定依行業別、國家別、關係企業別及同一企業之相關風險承擔限額等以管理風險。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209,374 仟元及 214,789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之綜合損益總額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2,466 仟元及 14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與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皆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日常營運及應付突發性資金需求，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7,753,530	\$ 8,197,131
— 未動用金額	<u>14,662,500</u>	<u>13,795,164</u>
	<u>\$ 22,416,030</u>	<u>\$ 21,992,295</u>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包含(1)餘裕資金運用須考量未來資金需求，適度分散到期日，並兼顧全公司流動性負債結構之妥適性；(2)採用各式財務結構及資金調度控管指標，並建立定期監控機制，以利管理階層適時掌握現金流量缺口之變化情形，作為流動性風險之控管依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分別為 10,833,815 仟元及 11,178,784 仟元，主要係一年內到期之負債。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及(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註三十及附表二。
6.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各項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無重大交易事項之情形。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請參閱附表六。

三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辦理直接投資、股權相關之金融商品投資及交易、以及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按營運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臺灣	\$ 1,144,324	\$ 1,411,207
英屬開曼群島	424,367	417,475
英屬維京群島	723,938	219,791
美國	31,716	110,939
其他	(<u>3,598</u>)	<u>180,075</u>
	<u>\$ 2,320,747</u>	<u>\$ 2,339,487</u>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面額／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註一)	公允價值	
本公司	<u>股票</u>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 240,649	5.80	\$ 240,649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u>基金</u> KKR Talk Co-invest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 44,103	-	USD 44,103	
	<u>公司債</u> Belcher I (BVI) Limite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6,203	USD 3,382	-	USD 3,455	
	Jameson Finance Trust No. 19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15,681	USD 6,912	-	USD 9,463	
	CW Longhor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62,311	USD 11,140	-	USD 11,362	
CDIB TMK Finance Holding Limited	<u>公司債</u> Techmate Korea Daebu Co., Lt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95,475,331	USD 6,452	-	USD 6,866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u>公司債</u> CDIB Real Estate Credit Ltd.	兄弟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388,558	USD 28,358	-	USD 28,358	
	Boundary Street Investment Limite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35,293	USD 7,344	-	USD 7,435	
CDIB Real Estate Credit Ltd.	<u>公司債</u> 323 Fin Co. Pty Lt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37,500	USD 28,164	-	USD 28,330	

註一：如為特別股，特別股之持股比率係按持有之特別股股數除以流通在外特別股股數。

註二：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均未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註三：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243,911 (註)	—	\$ -	—	\$ -	\$ -

註：係連結稅制所產生之應收稅款。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創業投資	\$ 2,586,087	\$ 2,586,087	550,142	100	\$ 5,449,959		(\$ 364,419)	(\$ 364,419)		子公司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管理顧問	-	-	23,094	100	589,125		63,305	63,305		子公司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3,035,254	3,035,254	339	100	7,545,601		USD 14,332	446,364		子公司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4,156,297	4,156,297	132,800	100	7,477,409		USD 934	29,097		子公司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1,417,214	1,417,214	45,000	100	2,025,786		USD 5,117	159,356		子公司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顧問服務	156,951	156,951	4,700	100	594,577		USD 1,213	37,792		子公司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創業投資	3,146,470	3,146,470	925,000	100	3,732,139		(HKD 9,460)	(37,794)		子公司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投資業	3,250,000	3,250,000	313,200	28.71	6,853,507		1,473,194	425,457		關聯企業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創業投資	66,943	86,336	31,037	21.86	418,650		987,189	215,771		關聯企業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創業投資	316,220	316,220	31,622	38.80	129,718		(118,130)	(45,834)		關聯企業	
	生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創業投資	-	44,314	-	-	-		14,284	2,857		關聯企業	
	中華開發創新加速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創業投資	300,000	300,000	47,326	35.71	425,000		(185,005)	不適用		關聯企業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臺灣	創業投資	625,373	741,222	-	-	638,229		50,676	不適用		關聯企業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臺灣	創業投資	295,377	281,529	-	-	340,739		(168,132)	不適用		關聯企業	
	群創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臺灣	創業投資	270,926	296,533	-	-	350,592		(99,021)	不適用		關聯企業	
	群創開發貳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臺灣	創業投資	292,350	221,541	-	-	336,651		137,591	不適用		關聯企業	
	水木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臺灣	創業投資	442,484	169,750	-	-	485,513		39,413	不適用		關聯企業	
	新越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臺灣	創業投資	52,489	-	-	-	56,475		(2,880)	不適用		關聯企業	
CDIB Cross Border Innovation Fund II L.P.	開曼群島	創業投資	110,596	113,889	-	-	101,487		(USD 2,306)	不適用		關聯企業		
飛漲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控股公司	285,073	285,073	28,507	14.87	332,103		(25,397)	不適用		關聯企業		
開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創業投資	179,707	120,992	17,971	9.43	185,762		(129,865)	不適用		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期末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管理顧問	\$ 204,486	\$ 204,486	51,900	100	\$ 309,551 (註一)	(HKD 10,119)	不適用	孫公司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管理顧問	12,000	12,000	1,200	60	19,740 (註一)	11,269	不適用	孫公司
	眾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創業投資	500	-	50	100	347 (註一)	(153)	不適用	孫公司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創業投資	3,063	3,950	1,420	1	19,154	987,189	不適用	關聯企業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創業投資	8,150	8,150	815	1	3,343	(118,130)	不適用	關聯企業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臺灣	創業投資	25,255	29,968	-	-	25,966	50,676	不適用	關聯企業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臺灣	創業投資	25,840	24,629	-	-	29,811	(168,132)	不適用	關聯企業
	群創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臺灣	創業投資	9,599	10,507	-	-	12,424	(99,021)	不適用	關聯企業
	麥金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臺灣	創業投資	3,160	3,160	-	-	4,885	122,429	不適用	關聯企業
	群創開發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臺灣	創業投資	19,028	14,419	-	-	21,911	137,591	不適用	關聯企業
	開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創業投資	19,045	8,639	1,905	1	19,687	(129,865)	不適用	關聯企業
	水木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臺灣	創業投資	21,694	8,934	-	-	23,800	39,413	不適用	關聯企業
	新越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臺灣	創業投資	2,953	-	-	-	3,176	(2,880)	不適用	關聯企業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DIB Cross Border Innovation Limited	開曼群島	管理顧問	3,246	3,246	-	50	1,049	(USD 45)	不適用
CDIB Cross Border Innovation Fund II L.P.		開曼群島	創業投資	4,628	3,673	-	-	4,142	(USD 2,306)	不適用	關聯企業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P.		開曼群島	創業投資	USD 108,611	USD 108,303	-	-	USD 46,103	(USD 23,644)	不適用	關聯企業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CDIB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開曼群島	創業投資	USD 19,455	USD 20,038	-	-	USD 25,204	USD 11,123	不適用	關聯企業
	CDIB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L.P.	開曼群島	創業投資	USD 18,300	USD -	-	-	USD 18,011	(USD 876)	不適用	關聯企業
	SCBS 1 Holding Corporation	美國	控股公司	USD 3,828	USD 3,828	4	100	USD 3,376 (註一)	USD 939	不適用	孫公司
	CDIB X Finance I Holding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	USD 5,500	USD 5,500	6	100	(USD 53) (註一)	(USD 3)	不適用	孫公司
	CDIB NY 5 LLC	美國	控股公司	USD 14,821	USD 14,821	-	98.15	USD 18,342 (註一)	(USD 34)	不適用	孫公司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Carlyle Crispy Partners III, L.P.	開曼群島	創業投資	USD -	USD 11,529	-	-	USD -	JPY 2,708	不適用	關聯企業
	CDIB TMK Finance Holding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	USD 19,183	USD 19,183	19	100	USD 21,792 (註一)	USD 2,609	不適用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Orchid Investment Holdings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USD	28,107	USD	28,107	-	-	USD	19,482	USD	7,139	不適用	關聯企業
	AIC Tahoe, Limited Partnership	美國	控股公司	USD	9,474	USD	9,474	-	-	USD	11,800	(USD	13,868)	不適用	關聯企業
	CDIB NexGen Partners Fund I, L.P.	開曼群島	創業投資	USD	19,950	USD	33,491	-	-	USD	22,903	USD	26,529	不適用	關聯企業
	CDIB Pearl Holding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	USD	34,000	USD	34,000	34	100	USD	44,498	USD	4,397	不適用	孫公司
	Connexium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USD	15,000	USD	-	-	-	USD	15,000	USD	-	不適用	關聯企業
	Connexium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USD	29,450	USD	-	-	-	USD	29,450	(USD	2,243)	不適用	關聯企業
	(註一)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顧問服務	USD	2,059	USD	2,059	15,400	100	USD	9,052	HKD	5,011	不適用	孫公司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美國	顧問服務	USD	1,166	USD	1,166	8,000	100	USD	3,577	USD	110	不適用	孫公司
	(註一)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imited	開曼群島	顧問服務	USD	300	USD	300	-	100	USD	99	(USD	17)	不適用	孫公司
	(註一)														
	CDIB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註三)	開曼群島	顧問服務	USD	75	-	-	8	100	USD	62	(USD	13)	不適用	孫公司
	(註一)														
CDIB Buyout Partners Limited	開曼群島	顧問服務	USD	150	USD	150	50	100	USD	4,034	USD	3,957	不適用	孫公司	
(註一)															
CDIB Private Credit Partners GP Ltd. (註四)	開曼群島	顧問服務	-	-	-	-	-	100	-	-	-	-	不適用	孫公司	
(註四)															
CDIB Real Estate Credit Ltd.	開曼群島	投資	USD	150	USD	50	15	100	(USD	412)	USD	184	不適用	孫公司	
(註一)															

註一：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二：生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4年12月8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三：原名 CDIB Intelligence Partners Limited，於114年2月24日更名為 CDIB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註四：原名 CDIB Asia Secured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td.，已於110年9月9日辦理設立登記，於115年2月26日更名為 CDIB Private Credit Partners GP Ltd.，惟截至財務報表日尚未投入資本。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 二)	期 末 投 資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 7,000 仟美元	註一(二)1	\$ 7,000 仟美元	\$ -	\$ -	\$ 7,000 仟美元	(\$ 37,841)	100	(\$ 37,841)	\$ 248,118	\$ -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 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10,000 仟人民幣	註三	-	-	-	-	(11,289)	70	(7,903)	53,492	-
華創(福建)股權投資管 理企業(有限合夥)	基金管理	12,000 仟人民幣	註一(二)1	6,686 仟人民幣	-	-	6,686 仟人民幣	(1,977)	70	(1,384)	31,552	-
華創(福建)股權投資企 業(有限合夥)	股權投資	560,000 仟人民幣	註一(二) 1、2	350,000 仟人民幣	-	-	350,000 仟人民幣	(181,953)	-	(64,250)	621,853	-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 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7,000 仟人民幣	註四	-	-	-	-	(14,580)	65	(9,477)	46,605	-
昆山華創毅達股權投資 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企 業)	基金管理	12,000 仟人民幣	註一(二)1	3,250 仟人民幣	-	-	3,250 仟人民幣	3,188	65	2,072	38,076	-
昆山華創毅達股權投資 企業(有限合夥企業)	股權投資	598,367 仟人民幣	註一(二) 1、2	300,000 仟人民幣	-	-	300,000 仟人民幣	348,962	-	105,944	1,189,513	-
昆山華創毅達生醫股權 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股權投資	422,000 仟人民幣	註一(二) 1、2	123,857 仟人民幣	-	-	123,857 仟人民幣	(469,709)	-	(103,713)	787,367	-
昆山華創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10,000 仟人民幣	註一(二)1	-	-	-	-	(14,330)	100	(14,330)	5,418	-
昆山華開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10,000 仟人民幣	註一(二)1	-	-	-	-	203	65	132	29,651	-
昆山市台商發展投資基 金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股權投資	228,000 仟人民幣	註一(二) 1、2	-	-	-	-	10,158	-	6,560	157,602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5,960,980	\$ 8,037,385	\$ 18,607,11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1.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2. 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一)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二)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三) 其他。

註三、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 106 年移轉由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

註四、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 106 年移轉由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持 股 比 率 (%)		說 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	100.00	100.00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創業投資	100.00	100.00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投 資	100.00	100.00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投 資	100.00	100.00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投 資	100.00	100.00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顧問服務	100.00	100.00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顧問服務	100.00	100.00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顧問服務	100.00	100.00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imited	顧問服務	100.00	100.00	(註一)
	CDIB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顧問服務	100.00	100.00	
	CDIB Buyout Partners Limited	顧問服務	100.00	100.00	
	CDIB Private Credit Partners GP Ltd.	顧問服務	100.00	100.00	(註二)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CDIB Real Estate Credit Ltd.	投 資	100.00	100.00	
	SCBS 1 Holding Corporation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CDIB X Finance I Holding Limited	投 資	100.00	100.00	
	CDIB NY 5 LLC	控股公司	98.15	98.15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CDIB TMK Finance Holding Limited	投 資	100.00	100.00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投 資	100.00	100.00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60.00	60.00	
	眾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100.00	-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基金管理	27.08	27.08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56.00	56.00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65.00	65.00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70.00	70.00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100.00	100.00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65.00	65.00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20.00	20.00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58.34	58.34	

註一：原名 CDIB Intelligence Partners Limited，已於 109 年 2 月 28 日辦理設立登記，於 114 年 2 月 24 日更名為 CDIB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註二：原名 CDIB Asia Secured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td.，已於 110 年 9 月 9 日辦理設立登記，於 115 年 2 月 26 日更名為 CDIB Private Credit Partners GP Ltd.，惟截至財務報表日尚未投入資本。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3	顧問服務收入	\$ 123,931	註五	5.34%
2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3	營業費用	123,931	註五	5.34%
1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3	顧問服務收入	110,003	註五	4.74%
3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3	營業費用	110,003	註五	4.74%
4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3	顧問服務收入	357,925	註五	15.42%
1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3	營業費用	357,925	註五	15.42%
2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CDIB Real Estate Credit Ltd.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1,517	註五	2.07%
5	CDIB Real Estate Credit Ltd.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3	應付公司債	891,517	註五	2.07%
4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3	應收收益	151,258	註五	0.35%
1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3	應付費用	151,258	註五	0.3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六：係新臺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